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LISH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掌上公报

2026.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薛军

编委：王强 苗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主编：王强

副主编：苗飞

（季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20期）

2026年3月31日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LI SHI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任国栋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离政发〔2026〕3号）……………1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国鑫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离政发〔2026〕4号）………2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穆生秀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离政发〔2026〕5号）……………3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6〕6号）……………4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离石区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1号）……………8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殡仪馆建设项目及骨灰堂（公墓）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2号）……………9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变更离政发〔2024〕37号文件有关内容的通知
（离政函〔2026〕4号）……………10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安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新区部分）“8·29”基坑塌陷一般涉险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6〕6号）……………11
-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梁新区路网建设项目（纬十七路）“10.23”基坑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离政函〔2026〕7号）……………12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1号）……………13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3号）……………1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设立“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4号）……………2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6号）……………3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建筑垃圾管理长效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7号）……………3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2026年凤山庙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8号）……………44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离政办发〔2026〕9号）……………5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两起事故调查延期的复函（离政办函〔2026〕2号）……………58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事故舆情核查报告的复函（离政办函〔2026〕3号）……………59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工作专班的通知（离政办函〔2026〕4号）……………6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部分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出版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E-mail lsqzfb2862@126.com

电话 0358—8222862

邮编 033000

如发现本刊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政府公报办公室联系调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国栋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离政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任国栋同志为吕梁新区建设（离石）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鹏辉同志为区项目推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建军同志为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吴向阳同志为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武勇同志为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任国栋同志区城镇集体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李小永同志区中医院副院长职务；

马玉蓉同志区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李金萍同志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国鑫投资有限公司的 通知

离政发〔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七届七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后，并经报请区委常委会议定，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国鑫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性质：国有独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由政府出资。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事项：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服装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事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前马家村吕梁市华为云数据中心。

请各单位协助办理公司注册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国鑫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358-229798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穆生秀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离政发〔202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区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穆生秀同志为区国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穆生秀同志的区鼎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人社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0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离政发〔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

为强化土地市场宏观调控，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的引导作用，保障我区项目用地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全区经济工作发展目标及 2026 年度用地需求，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

央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新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产业政策，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断完善保护资源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新机制。积极围绕全区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引导市场需求，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强化发展保障能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原则

(一) 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促进土地利用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效率。加大批而未供土地的消化力度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不断拓展用地空间,优先安排批而未供土地的供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 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确保各类用途用地需求。

(三) 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民生保障用地需求,坚决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一律不供地。

(四) 多规合一原则。坚持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类规划相衔接,确保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等各目标落实。

三、供应计划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6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50.011公顷。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6年度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供应量8.0405公顷,占全区土地供应的16.08%;工业用地供应量22.2708公顷,占44.53%;仓储用地供应量5.4561公顷,占10.9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供应量6.4166公顷,占12.83%;住宅用地供应量7.8270公顷,占15.65%,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2026年,离石区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城北街道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其余用地主要集中分布在信义镇和吴城镇。确保重点项目的土地供应。

四、保障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的供应保障工作;要主动服务,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要高效审批,推进计划的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大规划设计、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力度,及时主动与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顺利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要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社会通报。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 附件: 1. 离石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离石区2026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3. 离石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计划表

附件 1

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商品房用地	其他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离石区	50.011	8.0405	27.7269	7.8270			7.8270		6.4166			
填表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审核人：李志军				联系人：雒建娥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注：1、第 1 栏=第 2 栏+第 3 栏+第 4 栏+第 9 栏+第 10 栏+第 11 栏+第 12 栏。

2、第 4 栏=第 5 栏+第 6 栏+第 7 栏+第 8 栏。

附件 2

离石区 2026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1	2	3	4	5	6	7	8
离石区	7.8270	7.8270	0	0	0	0	0	0

填表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联系人：雒建娥

审核人：李志军

联系方式：15935188975

附件 3

离石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计划表

单位：公顷 万元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备注
1	2021-03	归化村	7.2594	商业	出让	2021 年 1 批次
2	2019-05	贾北里村	0.9917	仓储	出让	2019 年 1 批次
3	JKQ2022-08	前马家村、 后马家村、 田家会村、 五里铺村	6.4166	教育用地	划拨	离石区 2015 年 第 2 批次和经开区 2022 年第 2 批次，安亭中学
4	DDXZ2025-1	城北街道 沙麻沟村 等 2 个村	10.5913	工业用地	出让	山西吕梁离石永 聚煤业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
5	DDXZ2025-2	城北街道 大中局村	11.6795	工业用地	出让	山西吕梁离石永 宁煤业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
6	2012-53	吴城镇 上王营庄村	0.6244	旅游用地 (商业)	出让	2012 年第 2 批次
7	2013-7	吴城镇 兔坪村	0.1567	商业	出让	2013 年 1 批次
8	2012-36	信义镇 永红村	4.0004	仓储用地	出让	2011 年第十批
9	2013-06	吴城镇 油坊坪村	0.464	仓储用地 (民爆)	出让	2013 年 1 批次
10	储备 2026-01	凤山街道 乔家沟村	7.827	住宅	出让	存量储备
合计			50.011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离石区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 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1号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离石区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请示》（离自然资发〔2026〕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离石区中心城区外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

二、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要求，按照《详细规划》的用地布局实施。

三、同意《详细规划》确定的开发建设强度，依法依规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要严格按照详细规划图则执行，以确保土地的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四、你局要加强对《详细规划》的实施监督管理，强化《详细规划》的指导控制作用，加大《详细规划》的宣传和执法力度，确保《详细规划》顺利实施，对《详细规划》的变更或调整，应依法按照程序批准。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号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殡仪馆建设项目及骨灰堂 (公墓)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地块 实施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离政函〔2026〕2号

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吕梁市离石区殡仪馆建设项目及骨灰堂(公墓)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的请示》(离自然资发〔2026〕4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离石区殡仪馆建设项目及骨灰堂(公墓)等其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方案。

二、在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离政发〔2024〕37号文件有关内容的 通知

离政函〔2026〕4号

城北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2024年10月18日《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关于没收违法建筑物的决定》（离政发〔2024〕37号）文件，对山西吕梁离石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城北街道沙麻沟村、苏家崖村、王家沟村农用地上修建的工业广场电修车间、工业广场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房违法建筑19976.80平方米予以没收。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自然资发〔2022〕165号）文件规定，其中有5167.89平方米建筑物无需没收，现将没收建筑面积变更为14808.91平方米。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8224002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安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新区部分)“8·29”基坑塌陷一般涉险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6〕6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吕梁市新安大道雨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新区部分）“8·29”基坑塌陷一般涉险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19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认定、责任处理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二、请有关单位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究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并加强防范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新区路网建设项目（纬十七路） “10.23”基坑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离政函（2026）7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吕梁新区路网建设项目（纬十七路）“10.23”基坑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20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认定、责任处理及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二、请有关单位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追究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并加强防范措施。

三、相关部门要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征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吕梁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吕梁市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根据《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规综〔2024〕4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吕梁市城区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吕办字〔2025〕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按城市（指设区市、县城和建制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准予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第二条 凡在离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包括翻修后超过原面积30%的工程项目）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依据本管理办法出具由离石区负责的（吕梁市投资项目和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项目除外）包括备案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款书，直缴入库。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工程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不含人防面积）。不宜按建筑面积计算的，按工程总投资额（不含设备购置）的2.5%征收。

第五条 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为下列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东至离石区信义镇王村，南至交口村、大土河村，西至贺家塔村及自然山体，北至盛地村、留子局村。此外，还包括吕梁市中心城区外的零星建设用地，位于离石区信义镇、吴城镇部分行政村。

第六条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离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中等城市规模征收，建筑面积的计算标准按住建部《建

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执行。

可计算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分不同地段和标准征收，地段划分具体如下（地段划分图见附件）：

（一）离石区政府直管区范围

I级地段（基础设施覆盖率90%以上区域）：该区域征收标准为70元/m²，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集中连片区域（沙会则桥以西—青银高速北沿—兴南路东300米—土河路南1000米—龙运街与兴南路交叉口南1000米—兴南路东100米—交口南川河大桥北—吕梁市第二中学校西侧边界—三川河北岸—青银高速南200米—离石西口北400米—晋绥路北700米—枣林苑西450米—北川河西路西600米—吕梁站西300米—吕梁学院附属中学西400米—兴林苑西350米—西属巴中学西侧边界—北城中学西侧边界—光明小学西侧边界—新安大道路300米—清风雅苑南侧—北川河东200米—经五路东400米—霜雾都安置房东400米—吕梁市第一人民医院东300米—李家沟安置房东200米—主城到新区快速路以西—文丰路南侧—凤山高级中学东侧边界—吕建家属院东200米—滨河北路北250米—江阴初级中学北400米—英杰中学北300米—高崖湾四巷以西—滨河北东路以南—沙会则桥以西）；另一部分为零散用地，分布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范围外南、北两侧边缘的零散用地。

II 级地段（基础设施覆盖率 70%—90%的区域）：该区域征收标准为 50 元/m²，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交口村南川河西南侧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另一部分为散于乡道 011 两侧的用地（涉及王文庄村、大土河村、贾北里村等 3 个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

III 级地段（基础设施覆盖率不足 70%的区域）：该区域征收标准为 20 元/m²，分为三部分，一部分零散分布于开发区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周边的回龙塔村、王村等；另一部分位于吴城镇街上村、下罗卜村、九里湾村、李家湾村、上王营庄村、下王营庄村、兔坪村 7 个行政村；其余部分位于信义镇永红村、严村、小神头村、归化村、马寨村、康家岭村、新山湾村 7 个行政村以及关帝山森林局千年林场。

（二）开发区直管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范围

I 级地段（基础设施覆盖率 90%以上区域）：该区域为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征收标准为 70 元/m²，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沙会则桥以东—滨河北路以北—高崖湾西巷以东—凯旋家园北 400 米—江阴高级中学北侧—太中银铁路以西—吕梁绕城高速以北—义居村城东检测站北 150 米—青银高速以北—沙会则桥以东；另一部分为中林路以东 430 米—新材料园区东侧边界。

III 级地段（基础设施覆盖率不足 70%的区域）：该区域为开发区先进制造产

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征收标准为 20 元/m²，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太中银铁路以东—吕梁绕城高速以北—德岗村村委会东 800 米—信义村居民点北侧边界—阳坡沟大道东侧—工业园区大道南侧—新 209 国道北侧边界；另一部分为阳坡沟大道东西两侧的用地（涉及回龙塔村、丰义村、阳坡村等 3 个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分期缴纳。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报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应当提交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平面图等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个人建房申报缴费，也应当按规定提交规划核准面积等相关材料。

第九条 凡建设工程项目超过规划许可证核定的面积，均加倍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减免范围，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变更执行。下列工程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执行国家对减免事项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道路、桥涵、隧道、公共汽车客运、客运轮渡、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供

排水设施,供气、供热、供电等能源设施,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综合类设施,信息基础等信息通信设施,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防洪、消防等其他设施,以上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办公楼、生活设施除外)全额免征。

(二) 幼儿园、中小学的校舍建设项目,高等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职业教育中心的教学设施(包含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院系及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在内的校舍建筑)全额免征。

(三)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额免征。

(四)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全额免征。

(五)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全额免征。

(六)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旧住宅区整治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安置住房全额免征。

(七) 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八) 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免项目。

第十一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财政非税票据,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

入收缴有关规定,依项目审批权限缴入同级国库,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30156)科目,实行“收支两条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责令限期缴纳;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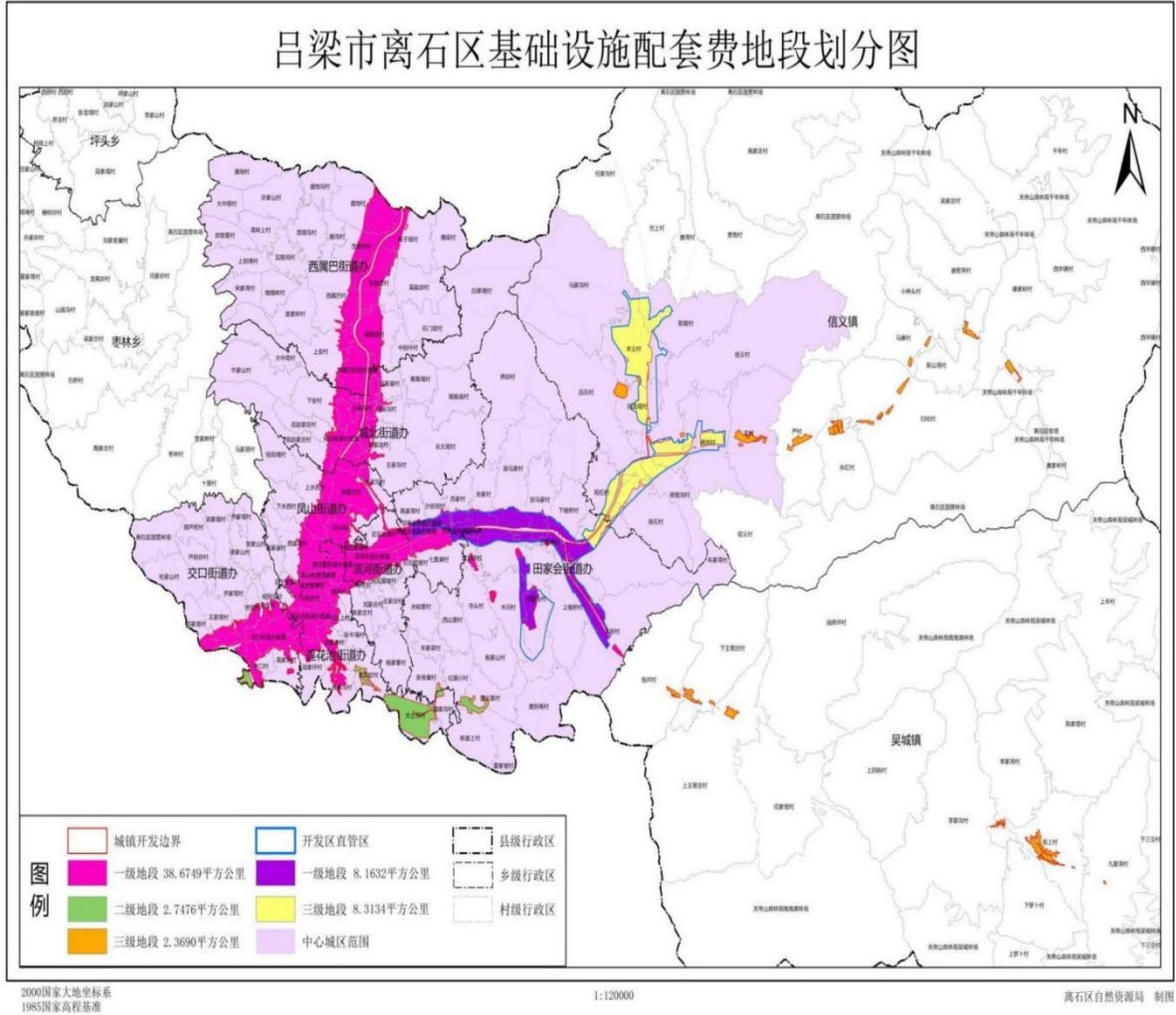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设施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监督检查,对未及时足额缴费,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擅自减免、截留、挪用、隐瞒、坐支等违规征缴、管理和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吕梁市离石区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段划分图

附件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财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4618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 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离石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牵引发展、多方协同发展，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规划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三)《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3号）；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五)《山西省气象条例》；
- (六)《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七)《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5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 (八)《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九)《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十)《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十一)《吕梁市“十四五”气象发展规划》；

(十二)国家、山西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五条 规划编制原则

- (一)依法规划的原则；
- (二)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 (三)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
- (四)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
- (五)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0—2035年；

城市规划范围：离石区行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5—2035年。

专项规划范围：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七条 在本规划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离石区政府及区发改、

自然资源、审批、住建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时，必须要求建设单位向气象主管机构征求该工程是否影响气象探测环境的意见，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后，方可报请上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山西省气象局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未征得山西省气象局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条 规划对象和意义

(一)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基本要求，结合离石区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

(二) 根据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三) 为保护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四)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约束。

(五)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

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一)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自动气象站、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二) 天气雷达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三)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四) 闪电探测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五)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六) GPS 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

(七)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 各类气象站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二) 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太阳辐射观测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具体保护标准见附表。

(三) 自动气象站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自动气象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四) 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气象站）、酸雨监测站具体保护标准根据其布

设站类参照附表执行。

(五) 本办法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六)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离石区现状及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把保护范围分为三大部分:观测场外围 50 米为核心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500 米为控制保护区,观测场外围 500-1000 米为一般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见附图。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一)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 界线划定。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观测场本体 25m×25m 范围。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 1000

的规划图上。

(二)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1) 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2) 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3) 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三)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原则确定规划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在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铁路;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水体;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修建公路;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有高度超过 1 米的植物和构筑物等。

第十三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一)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 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二)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三)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离石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观测场在离石区域图上标注。

第十五条 本体界线上设置界碑和界桩, 保护范围界线的控制点明确地理坐标。

第十六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一)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 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 落到实处。

(三)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 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 共同推进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四) 未经依法批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和设施。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

建设, 需要迁移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 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 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五) 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一)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三)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四)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五)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六)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七)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划由吕梁市离石区气象局编制, 并报离石区自然资源局等相

关单位备案。

第十九条 本规划自离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离石区气象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用名词解释
3. 离石区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位置图
4. 离石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半径1KM范围图
5. 离石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附件 1

离石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站类或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气象站	太阳辐射和日照等
与障碍物距离	成排	\geq 障碍物高度的10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71^\circ$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 $\leq 5^\circ$;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孤立	\geq 障碍物高度的8倍或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7.13^\circ$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米	
与大型水体距离		>100米	
与作物、树木距离		观测场四周50米范围内不得种植高于1米的作物、树木	
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观测场围栏的距离必须大于500米			
生态与农业气象监测站、酸雨监测站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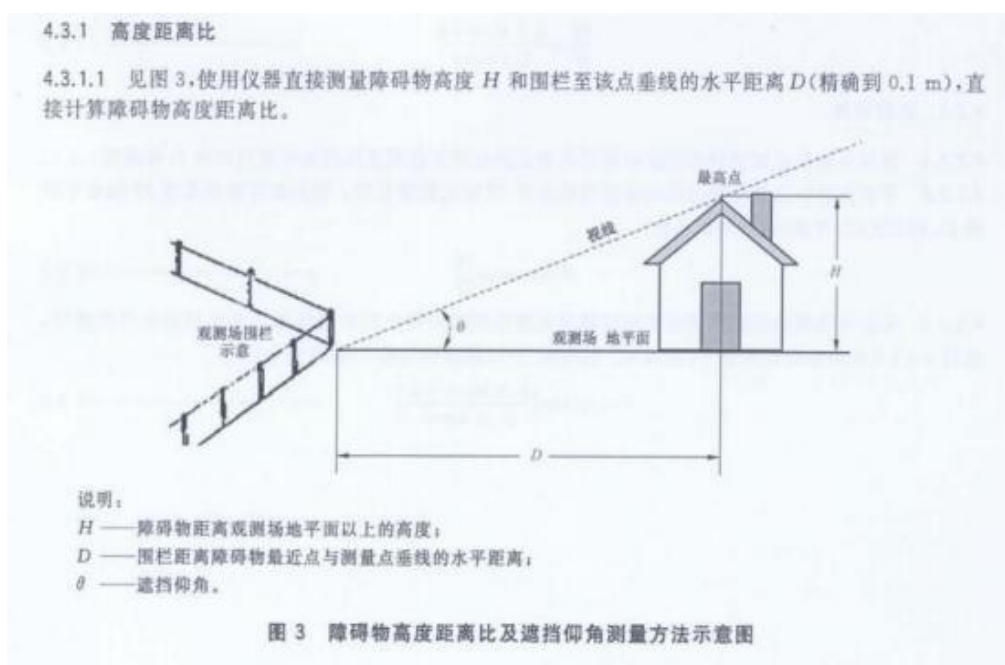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各类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中专有名词解释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场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



“大型水体距离”是指水库、湖泊、河海等水体的历史最高水位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

“遮挡仰角”是指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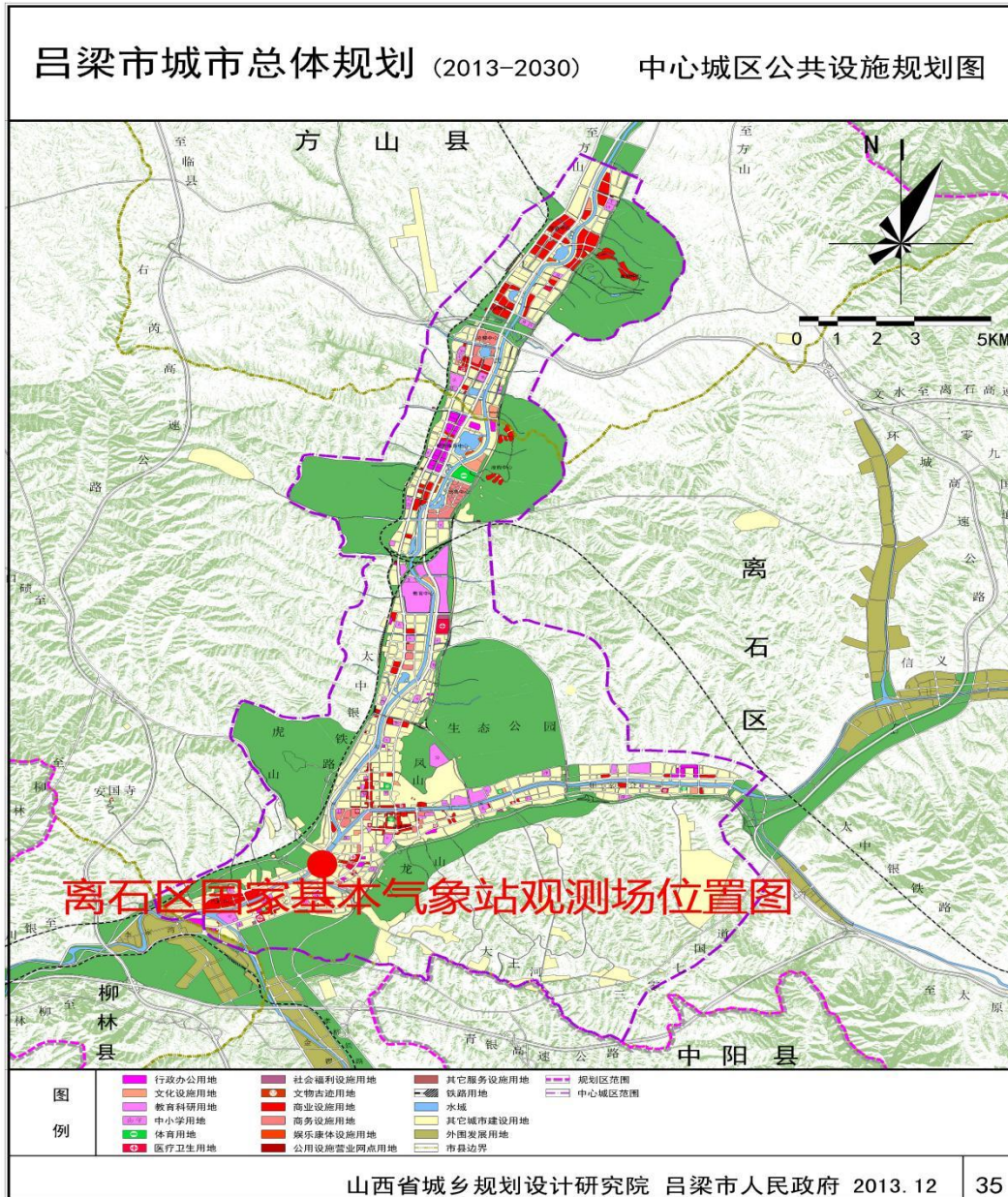
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位”是指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多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是指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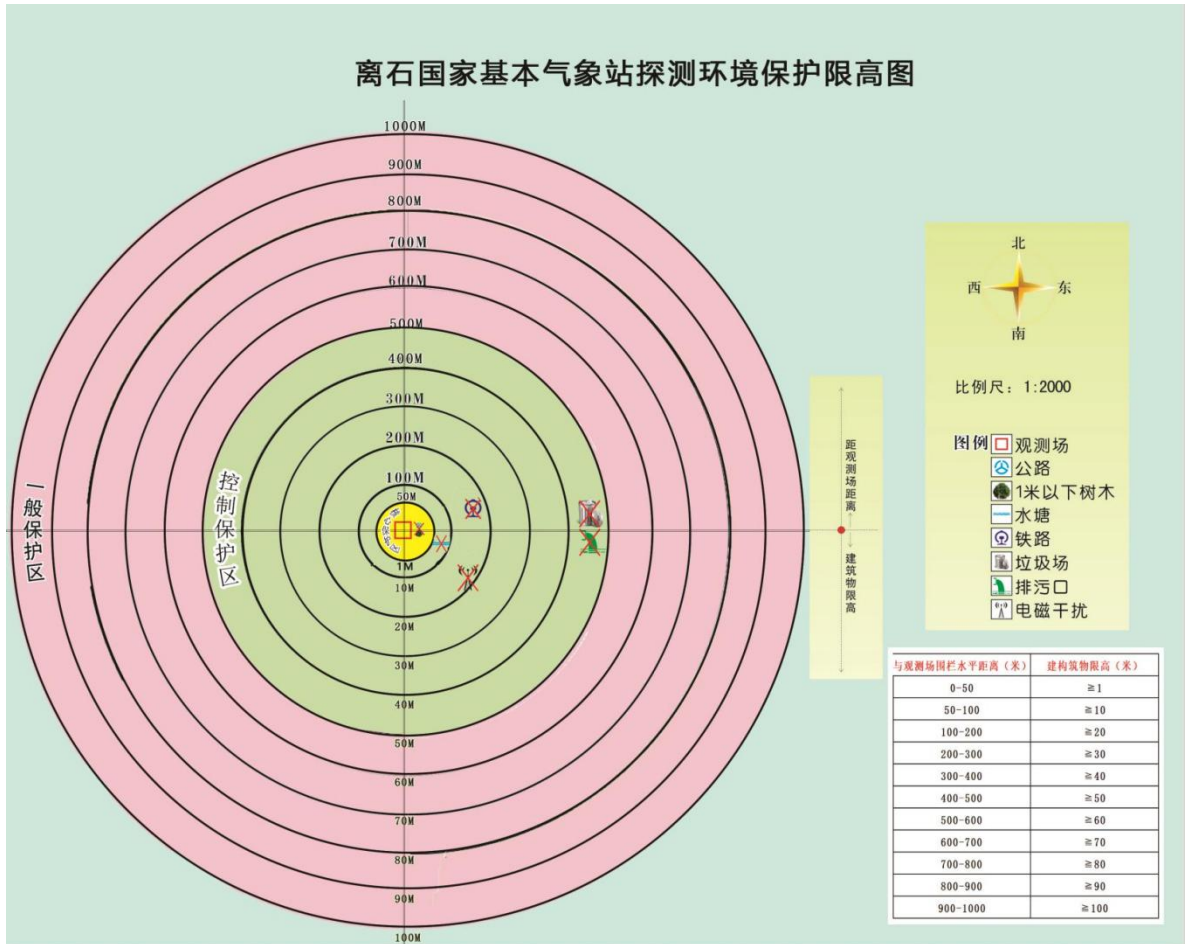
附件 3

离石区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位置图



附件 5

离石区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限高图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气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545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设立“菜篮子”便民服务点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吕梁市离石区设立“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设立“菜篮子”便民服务点 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文旅产业深度融合，保障菜价平稳，有效降低居民生活成本，构建便民、利民、惠民的民生保障体系，根据2026年区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结果，决定实施政府惠民“菜篮子”工程。结合全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菜篮子”便民服务点进社区工作纳入我区重点民生工程，列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核心任务。严格遵循服务社会、繁荣市场、保障供给、确保安全的方针，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在城区全域科学设立“菜篮子”便民服务点，紧扣稳供应、减环节、降成本、惠民生核心要求，打造农文旅深度融合的社区便民

商业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建设规模

2026 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补贴，在城区 7 个街道辖区内建设 20 个“菜篮子”便民服务点。

三、运营主体

离石区文旅集团为全区“菜篮子”便民服务点运营主体，负责项目建设、运营全流程管理。

四、运营规范

(一) 科学统筹布局。区文旅集团坚持便民惠民宗旨，结合各街道辖区居住人口规模、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联合各街道办事处优化选址布局，构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社区“菜篮子”便民服务点。

(二) 实行统一管理。所有“菜篮子”便民服务点严格执行“五统一”管理标准，即统一准入标准、统一管理办法、统一标志标牌、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从严管控销售商品的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

(三) 落实惠民定价。各“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常态化供应蔬菜、水果等各类农产品，其中蔬菜须达到国家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每天选取几类蔬菜售价低于周边市场平均售价 20%以上，保障每日菜品丰富供应，以及每日营业和全年总营业天数时长，充分满足城乡居民日常消费需求。

(四) 深化产业融合。各“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同步上架区文旅集团培育打造的优质农产品、文创产品、文娱门票等各类农文旅产品，以网点为纽带推动农文旅资源整合，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

五、职责分工

(一) 区文旅集团。负责项目具体实施，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方案与操作细则，并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统筹开展网点布局、运营管理、产品采购、质量验收、资金监管、审核结算、安全生产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工作，实现预测成效，每月向区政府报告运行情况。

(二) 区工科局（商务局）。负责按程序向区政府申报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区文旅集团，配合完成资金拨付相关手续办理，协助申报商业领域相关优惠奖补政策。

(三)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菜篮子”便民服务点产业发展规划，与上级发改部门对接，指导运营主体严格执行物价定价调控政策，规范定价与运营行为。

(四)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项目财政资金安排，依规开展资金拨付、绩效考核工作。

(五)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本地蔬菜、水果生产基地货源供应，常态化向区文旅集团推送优质农产品供应信息，保障货源稳定充足，协助做好农业领域优惠政策奖补申报。

(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开展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全程溯源、监督，对明码标价进行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工作，保障消费安全。

(七)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菜篮子”便民服务点和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运营管理。

(八)区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九)各街道办事处。协助区文旅集团开展网点选址、布局论证，协调小区物业提供合规场地，保障网点供水、供电等基础配套，推动网点顺利落地运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政府惠民“菜篮子”工程作为重要民生任务压实责任、抓实抓细，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各单位要树立“一盘棋”工作理念，加强沟通对接、密切协作配合，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与服务职能，细化工作举措、优化推进流程，保障项目高效实施。

(三)强化长效运营。运营主体要健全日常运营管理制度，各监管单位要加强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菜篮子”便民服务点规范运营、长效惠民。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 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吕梁市离石区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工作方案

根据《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晋商消费〔2026〕8 号）和《吕梁市商务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梁市财政局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吕商务〔2026〕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在惠民生与促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我区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补贴领域

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四个领域

开展补贴。

二、实施期限

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从 2026 年 1 月 9 日起。

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三、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 家电以旧换新、数码智能产品购新

补贴范围：6 类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家电补贴产品：1. 冰箱（含冰柜、冰吧），2. 洗衣机（含烘干机），3. 电视，4. 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空气能采暖机），5. 电脑（含笔记本、台式机，不含自行组装的兼容机），6. 热水器。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1. 手机，2. 平板（含具有学习功能的智能教育平板），3. 智能手表（手环），4. 智能眼镜（含 AR/VR 头戴式显示设备）单价销售价格（含税）不超 6000 元的数码产品。

补贴标准：在山西省内购买补贴产品并完成收货的个人消费者，按照扣除所有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家电产品最高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不超过 500 元。每类产品总计限补贴 1 件（线上线下渠道合并计算）。2025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6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补贴资格：采用“先领券、购买时支

付立减”的方式，消费者需实名注册登录“云闪付”服务平台，按要求提供身份信息，每周五上午 10 时至 24 时通过“云闪付”服务平台，领取补贴资格，该资格有效期为当周五 10 时至次周四 24 时，过期作废。

(二)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按照上级要求，补贴按照“统筹资金、公证摇号、有序实施”的原则，符合条件的消费者通过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平台报名参与摇号，其中参加报废更新补贴活动的消费者需提交符合条件旧车的汽车行驶证和汽车登记证（第 1 页至第 2 页）的照片或扫描件，参加置换更新补贴活动的消费者需提交符合条件旧车的汽车行驶证的照片或扫描件。由省商务厅组织公证摇号，经公证摇号取得中签资格的个人消费者，方可申领补贴，中签资格有效期为 3 个月，如中签之日起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中签资格有效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报名人和补贴申请人必须为同一人，并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置换更新补贴。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2026 年，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

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报废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燃油乘用车的，不给予补贴。报废车辆必须是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乘用车。

个人消费者摇号中签后，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空白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所有证件必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并在补贴审核期间新购置车辆必须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2026 年，个人消费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转出个人名下持有的 2025 年 1 月 8 日前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

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8%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5 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 6%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 1.3 万元。

个人消费者中签后，通过登录山西省消费者以旧换新服务平台，填报个人信息、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应由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省内二手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空白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 1 页至空白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所有证件必须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补贴审核期间新购置车辆必须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置换旧车不得转回申请人名下。

四、参与活动主体要求

（一）基本条件。参与主体需向消费者开具相关销售发票，具备同服务平台及审核系统实现稳定数据对接的能力，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及时处置踩踏、火灾等应急处置的能力，家电销售主体需具备送装一体、旧机回收及售后保障能力，数码和智能产品参与需具备产品现场激活、故障排

查等服务能力等。

(二) 管理运营规范。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近期在类似政策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资金安全风险和隐患。不得“先涨价、后补贴”, 不得强制捆绑销售, 具备基本垫资能力, 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 并具有对销售和物流单据、进销存台账、交易安装照片等信息整理成册的能力。

(三) 服务平台必传资料包含: 1. 发票(发票抬头与消费者服务凭条注册个人信息一致; 开票金额为包含政府补贴金额, 并注明必要商品 69 码、对应型号及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2. POS 小票, 3. 冰箱等大型家电清晰可见 S/N 码照片(家用中央空调以外机 S/N 码为准) 电脑及数码智能产品上传包含外包装 S/N 码与设备屏幕 IMEI 码(或 S/N 码) 的照片, 4. 送货地址(家电类商品线上邮寄或线下收货安装地址必须在山西省内; 线下电脑笔记本和数码智能类商品收货地址按自提填写, 线上收货地址必须在山西省内), 5. 审核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参与主体留存备查资料包含: 销售和物流单据、进销存台账、交易安装照片等, 作为商品交易的佐证资料备查。

(四) 鼓励同步配套促销优惠措施, 做好政策宣传推广, 做到政策图解、价格

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公示价格, 活动期间保持价格稳定, 接受消费者监督。经查实违反相关规定, 存在先涨价再补贴、承诺不实等行为的取消补贴资格, 并依法依规处置。

五、申报材料

(一) 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二) 承诺书。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 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查询“工商网”信息截图) 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 和销售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结果的截图。

(五) 完税证明或不欠税证明。

(六) 风险防范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 退换货承诺政策, 客服投诉处置措施, 售后服务政策等。)

(七) 门店彩色图片(门头、店内)。

(八) 一照多店经营主体填报附件 3(企业直营门店)。

六、申报须知

参与申报的销售主体, 按要求填报相

关资料,并将 PDF 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交回区工科局。电话:0358-8222549,地址:滨河南中路 152 号后院 303 室。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工作专班,统筹组织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工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工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局、区审计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科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专班决策部署。

(二)加大政策宣传。区直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渠道和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区发改局、区工科局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参与主体的公示。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要做好活动期间的新闻报道、社会宣传的组织实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三)加强资金管理。区财政局要统筹保障区级工作专班政策宣传、培训督导、审核核查、调查审计等工作经费。区审计局要围绕“人、货、钱、票”全过程对审核机构及参与主体开展跟踪审计问效,坚决防止套补骗补行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于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司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营造良好环境。区市场局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区税务局监督参与主体规范发票及纳税等方面问题。区应急局、消防大队督促参与主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 附件: 1. 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2. 承诺书
3. 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照多店经营主体信息表

附件 1

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申报类别			
2025 年企业销售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企业承诺	<p>我单位按照离石区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未能按照要求准时上传信息，造成的资金无法补贴，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2026 年 月 日</p>		

附件 2

承诺书

本单位申请参加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如因提供的材料虚假或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无法获得补贴资金招致损失等各类情形）。

二、严格遵守活动要求，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规范补贴政策适用范围，杜绝各种套利行为，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环节的真实性负责。若本单位未落实前述要求，将承担由此导致的资金损失。本单位同意，本条所述相关套利行为的认定以服务机构系统记录和判定规则为准。若服务机构发现有异常交易，本单位同意全力配合查明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三、诚信经营，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先涨价后折扣等手段欺骗消费者。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或企业参与政策门店未根据要求实施政策而引发的客户退换货、投诉和争议等，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妥善安抚并依法赔偿消费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保护消费者权益。

四、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配合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资金审计。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本单位知晓并同意，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政策实施部门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自动放弃后续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本承诺书自落款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离石区提质增效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照多店经营主体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申报类别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1							
2							
3							
4							
5							
6							



政策咨询



扫码咨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0358-8223621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建筑垃圾管理长效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建筑垃圾管理长效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建筑垃圾管理长效 工作方案（试行）

为规范我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管理，系统解决我区建筑垃圾管理难题，根治乱堆乱倒、污染环境等问题，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与规范化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我区长效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区级统筹、乡街负责、社区联动、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依法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全面、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监管严格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精准化、中端运输规

范化、末端处置资源化、执法监管常态化”的总体目标，形成“产生有申报、清运有规范、消纳有场所、违法有查处”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运行机制

（一）组建队伍

1. 成立工作专班。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合作社分别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项工作专班，成立乡街分队，成员由负责综治、城建、交通、环保人员、乡镇（街道）执法队人员组成；

2. 成立小型运输部。由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从村（社区）内具备合法运营资质的个体运输户中筛选组建小型运输队伍，要求运输户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运输车辆符合建筑垃圾运输标准（如密闭式车厢、安装 GPS 定位装置）。建立运输队伍档案，记录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运营记录及违规情况，定期组织驾驶员参加安全培训、环保法规学习。通过 GPS 定位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行驶轨迹，确保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从建筑垃圾产生点至定点消纳场），严禁擅自倾倒建筑垃圾。

3. 成立清运调度部。由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清运调度部，负责接收建筑垃圾清运需求、合理安排运输队伍及车辆，实时跟踪清运进度，监督清运过程中的安全操作、建筑垃圾分类质量，定期

检查运输车辆及设备维护情况，确保高效响应。有条件的合作社可成立清运公司，由清运公司市场化运营高效化管理。

（二）消纳场确定及管理

1. 消纳场选址与备案。由乡镇（街道）牵头，联合环保、土地、林业等部门筛选符合环保要求的区域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定点消纳场，办理《消纳场所备案证》，明确消纳场面积、承载量、消纳范围（仅限辖区内合法清运的建筑垃圾）。

2. 日常运营管理。一是安排专人值守，建立《建筑垃圾消纳登记台账》，记录每批建筑垃圾的来源、运输车辆车牌号、消纳时间、数量及类型，做到“一车一登记、一批一核对”。二是定期对消纳场进行压实处理，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必要时设置围挡、防护网，避免建筑垃圾外溢。三是严格把控消纳垃圾类型，禁止接收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对疑似违规垃圾及时上报街道办及环保部门。

（三）上门服务流程

1. 需求申报。居民可通过以下方式申报清运需求：

线上：通过村（社区）微信群、片区网格员或拨打服务热线申报，注明姓名、联系方式、建筑垃圾位置、建筑垃圾类型（如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大致数量及期望清运时间。

线下：前往社区居委会办公点填写

《建筑垃圾清运申请表》。

2. 现场勘查与报价。清运调度部接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勘查,确认建筑垃圾类型、数量,根据运输距离、处理成本给出明确报价,与居民达成一致后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协议》。

3. 上门清运。工作人员按协议时间上门,指导居民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至指定安全区域(避免占用消防通道、公共绿地)。清运过程中做好现场防护,如铺设防尘布、清理散落垃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清运完成后,由居民确认签字,工作人员拍照留存(作为清运凭证),并告知居民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去向。

(四) 大型建筑垃圾处置流程

1. 提前申报。产生大型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乡镇(街道)清运部申报,申报时需大致说明建筑垃圾的类型、重量、数量,以便清运部制定专项清运方案(如调配大型吊装设备、安排大型运输车辆)。

2. 现场评估与方案制定。清运调度部联合乡街分队、物业工作人员上门评估,确认大型建筑垃圾的搬运路线,制定吊装、运输方案,明确安全防护措施(如设置警示标志、临时封锁部分道路)。

3. 专项清运。清运时安排专人维持现场秩序,引导居民绕行;使用大型吊车、叉车等设备将建筑垃圾安全搬运至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采取双重固定措施,防

止运输过程中建筑垃圾晃动、坠落;清运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

4. 收费标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按照离政发〔2020〕44号《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执行,建筑垃圾每吨30元(不负责清运的按照20%收取)。

三、常态化巡查与联合执法

(一) 构建“三级巡查”的常态化巡查体系

一级巡查(村社区网格日常巡):村(社区)网格员每日对责任网格区进行巡查,重点发现和上报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通过手机APP即时上报。

二级巡查(乡街专班重点巡):乡镇(街道)工作专班巡查监督组,每周至少开展2次全覆盖巡查,重点巡查城乡结合部、待建地块、河道沿岸、偏僻路段等高风险区域,核查消纳场运营情况和运输车辆路线。

三级巡查(区级部门督导巡):区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的随机抽查和暗访,重点检查乡镇(街道)履职情况、运行主体合规性及消纳场环保措施。

(二)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

1. 固化联合执法队伍:成立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组成的区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统一指挥、联合行动,定期组织全区性联合执法专项

整治行动，集中力量打击规模化、团伙化偷倒等严重违法行为。

明确执法职责分工：

住建部门：完善建筑垃圾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根据区政府建筑垃圾领导小组和建筑垃圾管理需求，对建筑垃圾管理单位督查考核、数据统计并开展常态化巡检。按照住建部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随意倾倒、消纳场未按规定运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乡镇（街道）执法队对巡查发现或移送的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公安部门：对偷倒乱倒中涉及的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阻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等治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交警部门负责查处运输车辆闯禁行、超载、抛洒、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对消纳场或倾倒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部门：对运输企业及车辆的道路运输资质进行监管，查处无证运输。

自然资源部门：对非法占用耕地等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林业部门：对非法占用林地等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规范联合执法流程

线索汇集与研判：各级巡查发现、群

众举报、平台预警的线索统一汇集至区综合执法工作组进行研判、分类、派发。

快速响应与处置：对正在发生的违规倾倒行为，按照“属地就近、快速出击”原则，由乡镇（街道）执法队先行制止、控制现场和人员，并立即通知区综合执法工作组派员处置。

重大案件联合侦办：对跨区域、规模化、团伙化的非法倾倒、处置建筑垃圾涉嫌犯罪的案件，由公安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开展专案侦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住建、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财政、林业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日常协调、信息平台建设、督查考核、数据统计等职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也要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机制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推广。区融媒体中心 and 乡镇（街道）“线上”可通过微信群定期推送建筑垃圾处理政策、清运服务流程、违规倾倒的危害及处罚案例等；也可制作短视频（1-3分钟），内容包括上门清运服务演示、定点消纳场运作情况、小型运输队伍风采等，发布至社区视频号、居民

微信群，提高居民知晓度。“线下”可通过在村（社区）公告栏、单元门口、停车场等显眼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内容涵盖清运服务热线、申报方式、垃圾分类指引，在装修集中区域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标识等。

（三）严格监督考核。将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区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

开展督查、排名、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进行约谈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工作评估，根据治理成效和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工作措施，支持各乡镇（街道）结合辖区实际探索更有效的管理手段和商业模式，将成功经验及时在全区推广，让成熟有效的举措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建筑垃圾治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住建局

咨询电话：0358-8226197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凤山庙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8 号

各成员单位：

《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凤山庙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 2026 年凤山庙会安全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农历正月二十六凤山庙会是我区重大群众性传统民俗活动。为切实做好庙会期间安全管理和健康文明引导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天贞观内外文物古迹保护完好，弘扬凤山庙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时处置、传承保护的原则，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庙会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和文明引导工作有序开展，成立庙会安全管理工作专班：

组 长：白 玉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继军 区政府副区长、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局长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延民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 郝艳龙 市园林绿化中心
主任
- 成 员:**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常务副局长
- 刘振安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
心主任
- 成星荣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
心主任
- 吴改玲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裴永晋 滨河街道党工委书记
- 李小伟 凤山街道党工委书记
- 张彩平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 刘文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陈 楠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高振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 张 磊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
队长
- 高老虎 滨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 吴彦祥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 成晓龙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
分公司经理
- 王伟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 武 勇 区应急减灾中心主
任、区消管中心副
主任
- 高建军 区人民医院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院长

(二) 路线安排

为确保此次庙会期间群众出行安全有序,需采取必要的单行线和部分路口硬封闭措施,特设置路线如下:

入口路线:从前瓦一巷口进入至上山台阶口(此路段村内东西所有巷口管控),沿上山台阶步行上山,此段为上山单行线,只上不下,先后途经五道庙、土地庙、关帝庙,然后进入天贞观参观顺序为:从下院观门进入,沿顺时针方向单向行进,即:雷公殿—玉皇楼—陈抟殿—观音殿(观音殿西门封闭),原路平行返回前往上院,由东门上行进入真人殿—三清殿—西门出(下行口硬封闭),上行前往凤山公园沿台阶上山离开道观。

出口路线:上至凤山公园顶后向西侧沿凤山底村方向步行,经慧达寺步道至凤山路;其余出口均需步行至凤山公园北出口后选择合适路线自行离开。

因机动车下山道路较多(包括农校前进北路、凤山底三巷及四巷、袁家庄七巷、沙麻沟、王家沟、沙会则一巷及五巷等),庙会期间,除农校(前进北路)和凤山底三巷外,其余机动车路口全部封闭。

(三) 庙会安保时间

从农历正月二十五早 8 时起至正月二十七早 8 时。

二、明确岗位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各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组 长:** 吴改玲**成 员:** 张彩平 陈楠 王伟伟
高二勤**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职 责:** 综合负责庙会期间各项日常工作事宜, 协调监管安全管理过程各个环节, 保护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民间民俗文化, 保护文物安全, 确保整个庙会期间安全稳定、文明有序。**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庙会期间舆情处置等相关工作。**2.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庙会期间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突工作。(1) 对庙会期间安全管理所涉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庙会期间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指导, 确保把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2) 提前专门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做好消防、地灾、踩踏等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突工作, 确保遇有突发情况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3) 牵头管理庙会期间禁止在凤山周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并禁止携带进入天贞观, 严禁抽烟, 严禁携带明火进山, 一经发现, 一律没收。(至少配备 6 名工作人员)**3.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庙会期间公告发布、工作证、通行证制作等相关工作。**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凤山庙会期间的文物保护和综合协调工作。(1) 保护

文物本体及设施安全, 提前做好文物古迹及其它附属建筑物的安全检查, 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2) 制定具体的防火防踩踏方案, 按照方案, 督促协调落实到位; 分殿分院定岗定人, 做好五道庙、土地庙、关帝庙、孙真人殿、三清殿、玉皇殿、雷公殿、观音殿及上院、下院的应急值守工作, 要求每殿至少配备 2 名工作人员把守, 责任到人, 每 6 小时一倒班, 一天 4 班倒, 保证二十四小时有人值班。(3) 增设前瓦一巷群众上山单行台阶步道路段的照明设施, 确保单线上山通道照明充足。(4) 负责所有路口导引的标识标牌制作及布置。(5) 保障工作人员餐饮。(6) 协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 保障庙会期间特别是农历正月二十五晚上 11 时至次日凌晨 1 时工作人员通讯信号正常。(7) 协调蓝天救援队做好天贞观内安全保护和紧急情况下的救援工作。(8) 与各部门保持沟通联络, 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突发情况。

(二) 服务应急保障组**组 长:** 裴永晋 李小伟**成 员:** 王艳兵 李宏伟 刘振安
成星荣 高振荣 李志军
高老虎 吴彦祥 成晓龙
高建军**成员单位:**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区市场监管

理局、区自然资源局、滨河街道、凤山街道、地电公司、区人民医院

职 责:负责管理周边各类临时摊点、各上下山出入口及凤山公园各出入口执勤管理、所涉道路照明、森林防火及相关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

1.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临时摊点市场规划。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滨河北路、前瓦一巷等处合理划定摊点,协同区市场局严禁售卖高香大烛和劣质香烛,对不听劝阻执意为之的进行执法处理,确保庙会期间周边摊点售卖临时市场规范有序、交通道路畅通有序。(至少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

2. 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公园安全管理。(1)做好凤山公园入口处的人流管控工作,确保该关口人流只出不进,单线循环。(2)做好凤山公园内(包括道观厕所西门洞以上)的消防、照明安全工作,保证公园内、上下山沿途道路有足够的照明设施。(3)做好公园管辖范围内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备好充足的消防器材,加强值班巡逻、责任到人,保证二十四小时闭环管理。(4)要及时清理公园内外及周边地段、上下山台阶道路的卫生、杂物、积雪等,确保道路安全。(至少配备 8 名工作人员)

3.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所涉路灯照明及安全。对公园外及凤山周边道路、上下山出入口处、天贞观内外沿途路灯等

亮化、照明设施及线路进行安全检修维护,确保庙会封停期间电力线路安全,夜晚所有道路灯光明亮、没有盲区、没有隐患。

4.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做好凤山森林防火安全工作。提前巡查森林防火工作,整改安全隐患问题,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防火方案。庙会期间,分区域配专人 24 小时蹲守值勤,配备充足的防火设施及物资等,确保庙会期间森林防火安全。(至少配备 30 名工作人员)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庙会期间凤山周边商铺摊点监管工作。(1)凤山天贞观内严禁摆摊设点,禁止售卖小吃、高香大烛及劣质香蜡,对不听劝阻故意为之的采取责令停止销售等相关措施。(2)对庙会周边固定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价格等加强监管。(3)做好庙会期间工作人员、执勤人员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饮食、饮水等食品安全。(至少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

6.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凤山及天贞观周边的地灾安全隐患并做好防范措施。

7. 滨河、凤山街道:负责各自所辖街村内,上下山出入口处的执勤把守、道路平整、卫生清理、照明安全、防火安全等工作。(1)要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庙会工作要求,自觉服从管理,不销售不购买烟花爆竹、高香大蜡及劣质香蜡等易燃

易爆物品，防患火灾、地灾、踩踏等各类安全事故发生，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能够应急处突。（2）滨河街道履行属地安全主体责任，要配合做好属地范围内上山步道等所有护栏的安全维护工作，增设属地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3）滨河街道要对前瓦一巷口至凤山山门台阶以下路段内东西所有巷口进行管控，必要时采取硬封闭措施，协助交警清理巷内车辆。（4）滨河街道配合公安、消管人员做好群众上山秩序的管控；凤山街道办配合公安、消管人员做好群众沿慧达寺和凤山底三巷下山秩序的管控。（滨河街道至少配备 30 人；凤山街道至少配备 10 人）

8. 地电离石分公司：负责电力应急保障工作。要做好庙会期间的电力保障和电力抢险等工作，提前进行线路检修，消除事故隐患，配备电源应急保障车，遇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开展电力救援保障。

9. 区人民医院：负责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要随时做好庙会期间的医疗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合理安排医务人员和救护车辆，做好应急值班工作，确保应急救援有备无患，及时有效。

（三）安全保障组

组 长：张新平

成 员：张延民 张 磊 武 勇
裴永晋 李小伟 吴彦祥
高老虎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消管中心、凤山街道、滨河街道

职 责：具体负责庙会期间所涉及的治安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

1.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牵头，滨河街道、凤山街道配合：负责设卡管控、治安安全。（1）合理布置警力，确保重点路段、重要场所畅通无阻，严守上山、下山各通道口，确保游览路线单线循环，严禁群众从周边小道擅自上下山。（2）所有上山步道平台处、关键路口卡点处、庙宇院内围栏处由市公安局离石分局、消管中心、滨河街道三家单位组成管控人员，每处每班 4 人，6 小时 1 班，分 4 班，责任到人，轮班设卡，闭环管理，24 小时严格管控。（3）在天贞观大门口处、上院、下院通行路段，特别是真人殿出入口处要派公安人员把守。（4）严格管控上山步道入口，严禁上山群众携带烟花爆竹、高香大蜡、明火、打火机等易燃易爆品上山，严禁小商小贩上山。（5）未尽事宜由公安根据实际情况全权处置。（至少配备 100 名工作人员，包括保安人员）

2.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交通安全。（1）前瓦一巷入口处、凤山公园西台阶出口处、凤山高级中学门前空地、凤山底三巷上山入口处要合理规划停车场地，防止上、下山道路交通堵塞，确保

交通安全。(2)庙会安保期间,负责发布道路管控公告,即除凤山底三巷和通往高级中学前进北街、文丰路外,其余机动车道全部封闭管控。同时做好 209 国道、滨河北路、凤山路等相关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畅通。(3)在教育纪念碑空地、凤山公园内广场、凤山底三巷山顶入口处划定工作车和电力、消防、救护等应急救援临时停车位,保证特殊情况时道路畅通。(至少配备 20 名工作人员)

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负责凤山公园内外、上下山所有群众活动场所消防工作的检查督促指导,要提前介入,实地检查、演练,配备足够的人力和消防设施设备,凤山公园至少停放一辆消防车,保证水源充足,做好随时抢险的准备,确保及时消除火险隐患,道院内各殿周边指派专业队员监控处置隐患。(至少配备 8 名工作人员)

4. 区消管中心:负责群众上山秩序的管控和封闭路口设施的设置。(1)派出人员协同公安、街道办、文旅局在所有路口、卡点、庙宇、执勤处 24 小时轮岗值勤。(2)协调发改局在真人殿院内东侧设置应急帐篷,在观音殿西出口、三清殿西出口下行处设置硬封闭设施。(3)协同应急局随时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善后安全隐患排查组

组 长:张新平

成 员:张延民 刘振安 成星荣

张 磊 陈 楠 吴改玲
武 勇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应急减灾中心

职 责: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庙会结束后的善后安全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等工作。

1.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负责所有管控卡点的恢复工作。

2.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所有管控路段的恢复工作。

3. 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检查所涉路灯照明安全,协助临时用电设施检查、撤离工作。

4. 市城市绿化建管中心:负责善后森林防火安全工作,庙会期间及结束后对凤山公园森林防火全面检查,确保无消防安全隐患。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善后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庙会活动所有场所实地检查,确保无消防安全隐患。

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同消防救援大队庙会善后的安全检查工作。

7.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检查庙会活

动场所善后的清理工作。(1) 所涉天贞观院内及台阶路灯拆除工作。(2) 检查院内各殿香灰的熄灭及清理工作。(3) 导向牌、指示牌的拆除清理工作。(4) 值班室、应急指挥部等工作场所的清理，物品的归置。

8. 区应急减灾中心:负责恢复所封闭路口工作。拆除真人殿院内东侧的应急帐篷，撤离所有硬封闭设施、隔离栏设施，恢复原有道路通行。

三、强化协作配合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本着从严过细的原则，合理调配人员，认真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结合庙会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本单位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和

应急预案，坚持责任到人，履职尽责，确保庙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 要密切通力合作。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密切配合，树立全局观念，形成工作合力。庙会期间，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工作证（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队、市场局人员着装为标志），并凭证出入。工作人员要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遇到突发情况要立即报告、及时处置。

(三) 要认真履职尽责。庙会期间执行岗位履职情况登记，各部门执勤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实施方案，严禁擅离职守，对工作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文旅局

咨询电话：0358-822290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离石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离政办发〔202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质量，更好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按照省、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吕梁市离石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离石区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认真落实山西省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晋民发〔2023〕45号）和吕梁市民政局《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

振兴工作实施办法》（吕民函〔2023〕88号）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及目标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地名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于“乡村著名行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

保障。

(二) 坚持需求导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组织人民群众参与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文化保护挖掘工作,不断满足群众需求。

(三) 坚持因地制宜。要根据乡村地区的不同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合理确定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分类施策、体现特色,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努力打造符合当地实际、特色鲜明、务实有效的地名管理服务模式。

二、主要任务

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地名上图入库、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 织密乡村地名网,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1. 加大乡村地名命名力度。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主导、部门协作、民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符合乡村特点的地名管理制度、规范和程序。排查和解决有地无名、多地重名、地名不规范等问题,加大乡村道路街巷、乡村文旅设施和寄递物流点之类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农业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山水林田湖草等名称的命名、更名力度,按规定进行备案、公告,全面提升乡村地名精细度和规范化程度,有效服务乡村治理精细化、网格化需要。

2. 强化门牌号码的编制。根据各村

庄、社区住户的分布特点,采取不同形式开展门牌编码工作。在编码方式上,对年代久远、居民分散的村,可采取划片编号方式;对规划较好,居民均匀分布在道路两侧的村,则可采取常规方式编码。组织形式上,民政局将编码规则分发给乡镇(街道)、村(社区),由乡镇(街道)、村(社区)自行组织门牌编码,制作统一标准门牌。

3. 多起新时代乡村好地名。推广建设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在命名更名过程中,要充分结合当地文旅发展规划,充分尊重当地居民意愿,坚持地名的稳定性原则,以“不变”为主,不能为“变”而变,整体规划、通盘考虑,打造融乡土气、时代感、文化性于一体的现代乡村地名景观。要强化地名方案对命名更名、地名文化保护等事项的引导约束作用,在确需命名、更名时要考虑当地历史人文地理特征,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产生,坚决防止未经认真研究和征求意见随意命名、更名的现象,用新时代的乡村好地名展示和提振美丽乡村精气神。

(二) 加强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增强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

1. 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与维护。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规范制作和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对歪斜、毁损、移位、缺失、指示错

误、被遮挡或不易看清的地名标志及时进行补充、维护、更新，并建立地名标志巡检制度。

2. 打造乡村特色地名标志。要加强信息技术、数字技术运用推广将地名标志与便民服务相结合的“智慧门牌”，丰富地名标志功能作用；要结合当地文化及地理特征，打造充满地名文化元素的文化旅游地名标志。在工作中，要注意保持地名标志的基本形式，防止出现五花八门的地名标志。

(三) 深化地名信息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大发展

1. 推进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采用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的方式，将乡村地区自然地理实体、居民点、道路街巷、文化旅游、寄递物流、交通水利、公共服务、农业产业等地名信息纳入国家地名信息库和互联网地图。积极发动群众将村级邮政综合服务站、农家乐、采摘园等兴趣点上传到图，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2. 推动乡村标准地名规范使用。加强乡村标准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在各类标志标识、涉农法律文书、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等公文证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规范使用乡村标准地名信息。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动员部

署（2026年3月-2026年4月）。区政府进行安排部署，并由区民政局对各乡镇（街道）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制定本级“乡村著名行动”工作方案，完成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工作。

(二) 第二阶段：扎实开展，分步推进（2026年5月-2026年12月）。一是完成摸底排查任务。2026年5月到2026年6月，各村（社区）要对本辖区内街路巷未命名、兴趣点（文旅景点、公共服务设施、特色产业点等）进行摸底排查，形成村（社区）地名名录；二是完成命名更名任务。2026年7月到2026年8月，各村（社区）完成全部道路的命名、更名，区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结合乡村旅游、研学考察、民俗体验、现代农业观光、田园综合体建设进行指导，命名工作后各村（社区）向各乡镇（街道）申请；三是在2026年9月底前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后，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申请书、有关表格等资料提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进行汇总，组织公安、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核后向区人民政府申请批准。2026年12月底前由区民政局将各类地名信息录入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

(三) 第三阶段：建立机制，逐年深化（2026年-2035年）。2026年，各乡镇（街道）完成行政村的乡村地名建设，重

点推进乡级以上政府驻地村,有文旅资源、特色产业、工业园区或农村电商的村。2027年-2035年逐年加大投入,根据实际情况,有重点、分阶段地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形成完善的乡村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公告和采集维护的工作管理机制;科学编制地名方案,推广标准地名地址;完善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使地名赋能乡村振兴,成为宣传推广乡村文旅和特色产业的有效助力,最终实现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的全面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工作合力。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将行动有关情况作为地名工作重大事项向本级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在工作统筹中优先安排,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找准各相关部门在行动中的职责定位,积极构建民政牵头、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紧密依靠基层和群众力量开展工作,推动行动走深走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地名管理条例》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地名管理工作的参与度,及时总结推广行动开展过程中形成

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强化典型引领,广泛宣传“乡村著名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共识,不断提高地名助力乡村振兴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强化调度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将“乡村著名行动”开展情况压实主体责任,大胆创新,统筹推进。区民政局对乡村著名行动进展情况调度,通过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了解行动成效,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各乡镇(街道)要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及成效,将工作总结报送区民政局。

- 附: 1. 街路巷命名(更名)程序
2. 吕梁市离石区街路巷命名(更名)申报表
3. 村(社区)街路巷命名(更名)申请

附件 1

街路巷命名(更名)程序

一、为提高工作效率,可以通过本村(社区)微信群等平台向村(社区)居民征求命名(更名)意见,并组织本村(社区)的3-5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支部书记、老党员、退休同志、老教师对比较好的名称进行论证,最后经村(社区)两委对名称进行综合评估后,由村(社区)

向乡镇(街道)提交命名(更名)申请书。

二、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后,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将申请书、有关表格等资料提交区民政局。区民政局汇总、审核后,统一向区政府提交申请书,最终由区政府批准。

三、申请书应当包括:命名、更名的方案及理由,需命名、更名的街路巷的位置、规模、性质等基本情况(包括:大致走向为:东西(南北)走向,起点为:_____,终点为:_____,路长____公里,路宽____米),拟采用新名的来历、含义、罗马字母拼写(读音),拟废止旧名,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的过程和结果,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自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完成备案工作。由区政府将批准后的名称报市

政府备案,由区民政局通过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填写地名备案登记表,并将备案材料报送市级民政部门。备案和报送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的纸质原件(不可通过协同办公平台进行备案),向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提交以下四方面材料的扫描件。

(一)批准机关出具的备案报告;

(二)地名命名、更名批复文件;

(三)乡镇(街道)向区政府提交的申请书;

(四)乡镇(街道)向区政府提交的综合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意见报告。

注意:在报市政府的备案报告中必须写明:按《地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现将有关纸质资料呈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 2

吕梁市离石区街路巷命名（更名）申报表

填报单位：_____

序号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行政村 (社区)	所在自然村	街路巷原正式名称	申报名称	罗马字母 拼写 (读音)	地名来历	地名含义	大体走向	起点	终点	长 (千米)	宽 (米)
例		**村 (社区)	**村	**街(无)	平安街	píng ān jiē			南北			2	6
1													
2													
3													
4													
5													
6													
7													

说明：一、地名来历填写范例：1. 习惯称呼。2. 因美好愿望得名。3. 由所处位置得名。4. 由本村村名而得名。5. 历史记载等。

二、地名含义填写范例：1. 居民长期称呼本路为**而得名。2. 寓意平安、健康、富裕、吉祥、文明、和睦。3. 地处滨河

之西，故得名滨河西路。4. 本村名为**村，故命名为**街。5. 《**书》记载，本路为**路，寓意**等。

三、起点和终点填写：与**村（社区）交界处，**山（河、沟、梁、建筑物、街路巷、住房）等。

附件 3

村（社区）街路巷命名（更名）申请

XX 乡（镇）人民政府（XX 街道办事处）：

经征求村（社区）居民意见，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支部书记、老党员、退休同志、老教师等进行专家论证、综合评估，村（社区）两委认真研究决定，申请对我村（社区）的 XX 条街路巷进行命名，对 XX 条街路巷进行更名。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街路巷命名情况

1. 第一条新命名路情况：新命名路名称为：XXX 街（路、巷），罗马字母拼写（拼音）为：xxx Jie (Lu、Xiang)，地名来历：_____，地名含义：_____，大致走向为：东西（南北）走向，东（南）起_____，西（北）至_____，路长_____公里，路宽_____米。

2. 第二条新命名路情况：

3. 第三条新命名路情况：

二、街路巷更名情况

1. 第一条更名路情况：废止旧名_____，更名为：XXX 街（路、巷），罗马字母拼写（拼音）为：xxx Jie (Lu、Xiang)，大致走向为：东西（南北）走向，东（南）起_____，西（北）至_____，路长_____公里，路宽_____米。

2. 第二条更名路情况：

3. 第三条更名路情况：

……

以上申请，请予审定。如无不妥，恳请转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xx 村（社区）居民委员会

xx 年 xx 月 xx 日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民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22123



扫码咨询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两起事故调查延期的复函

离政办函〔2026〕2号

吕梁市离石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两起事故调查延期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14号）已收悉。经区政府批准，现函复如下：

经研究，同意你局提出的延期申请，请你局于2026年3月29日前向区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事故责任的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事故 舆情核查报告的复函

离政办函〔2026〕3号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提交山西东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10·31”事故舆情核查报告的请示》（离应急发〔2026〕16号）已收悉。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核查报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性质认定及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
- 二、相关部门要认真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防范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离石区应急局

咨询电话：0358-8241206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 试点申报工作专班的通知

离政办函（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交通部《关于开展2026年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6〕8号）文件精神及要求，为做好我区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相关工作，经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吕梁市离石区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申报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长：张海文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 乔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薛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利平 区财政局负责人

吴 卿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志军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建飞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晋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改玲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薛志韧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利亲 区能源局局长

张新平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常务副局长

李建红 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 峰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成晓龙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工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协调对接，统筹组织和协调推进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项目申报、实施等日常事务。

二、工作职责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与培育研究，落实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扶持政策；配合区财政局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协调落实；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研究制定充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

区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区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研究制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县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补贴资金政策；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的协调落实；负责与市财政局联系，协调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相关的资金扶持政策；鼓励创新投入方式，引导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指导各乡镇街道优先安排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的土地供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住宅小区充换电基础设施，为引入运营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展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制定既有居住小区充换电设施建设改造行动计划，以需求为导向，在现有小区内部或者周边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推进交通综合服

务站、农村客货运场站、农村物流节点、公交客运停车场等场所及旅游路、产业路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制定全区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实施方案，在交通领域开展推广应用。

区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推进全区 A 级旅游景区、重点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审批（备案）工作。

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协调对接交警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登记、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等交通管理工作，提供全区新能源电动汽车保有、报废、新增等相关数据。

山西地电公司离石分公司：负责做好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建设，合理预留高压、大功率充电保障能力；做好供电服务，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捷服务；配合做好省、市级充电基础设施监管平台的数据接入等。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成立内部工作专班或协调机构，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专班成员单位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

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

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离石区工科局

咨询电话: 0358-8223621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吕梁市离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769号（区委大院1号楼）

邮编：033000

电话：0358-8222862